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12人,实际参与董事12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序号	关联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论	备注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01	江苏国豫宾馆有限公司	5	0	0	通过	关联董事顾祥悦先生、吴建峰先生、鲁正波先生、周亚东先生、王卫东先生、周辉先生、冒旭建先生回避表决
	1.02	江苏聚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	0	0	通过	
	1.03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	0	0	通过	关联董事顾祥悦先生、吴建峰先生、鲁正波先生、周亚东先生、王卫东先生、周辉先生、冒旭建先生回避表决
	1.04	涟水今世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0	0	通过	关联董事顾祥悦先生、吴建峰先生、鲁正波先生、周亚东先生、王卫东先生、周辉先生、冒旭建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国豫宾馆有限公司	500	108.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国豫宾馆有限公司	1800	1230.37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服务	江苏聚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11213.8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评估与调算,实际发生额受市场行情、项目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400	735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雅安安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539.88	
合计		33200	20442.55	

注: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国豫宾馆有限公司	200	0.02	108.45	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国豫宾馆有限公司	1500	33.36	1230.37	22.31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服务	江苏聚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500	8.21	11213.85	6.53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000	4.84	7350.02	4.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涟水今世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0	0	
合计		22200		19902.69		

注: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国豫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豫宾馆")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豫宾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26563785742I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5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余天鹏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2,0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婚庆礼仪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豫宾馆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13.87
	负债总额	10475.08
	净资产	1638.79
	营业收入	3353.76
	净利润	132.15
	资产负债率	86.47%

2.关联关系

国豫宾馆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豫宾馆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江苏聚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臻机械")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聚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065167393F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9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方志华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1,200
主营业务	酿酒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聚臻机械5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65.21
	负债总额	7509.72
	净资产	4955.49
	营业收入	11337.36
	净利润	1390.58
	资产负债率	60.25%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在聚臻机械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聚臻机械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玻璃")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056253602T4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4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2,521.029909
主营业务	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经纺日用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雅安安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源玻璃52.9993%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88.01
	负债总额	10094.19
	净资产	993.82
	营业收入	7405.08
	净利润	42.05
	资产负债率	91.50

2.关联关系

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控股")间接持有天源玻璃52.9993%股份,同时安东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46.0003%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天源玻璃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涟水今世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酒店")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涟水今世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ANL42N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泰山路南侧海安路东侧第一栋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	陈艳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300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服务;酒店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今世缘酒店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6277.14
	负债总额	5841.26
	净资产	435.88
	营业收入	1906.66
	净利润	122.91
	资产负债率	93.06

2.关联关系

今世缘酒店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今世缘酒店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销售产品及商品、购买固定资产及服务、购买原材料、提供劳务。

2.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商品、购买固定资产及服务、购买原材料、提供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增加公司销售,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将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已实施半年,将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深刻变化的严峻形势,公司始终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彰显出较强的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1亿元,同比下降10.66%(白酒上市公司平均下降20.04%);实现净利润25.49亿元,同比下降17.39%(白酒上市公司平均下降39.20%)。营收与净利润规模在白酒上市公司中均位列第七。主要取得以下成效:

(一)深化品牌建设,提升市场质效

品牌势能全面释放。国缘品牌通过"苏超"IP强势出圈,品牌美誉度与市场动销实现双丰收,圈层认知度进一步提升。今世缘做强喜庆基本盘,深化情感营销,宝石系列斩获"青酌奖";高沟扎根苏北本土,打造标杆县区,躬身品牌复兴。

区域精耕卓有成效。省内市场坚持"精耕攀顶"战略,县区市场精耕卓有成效,乡镇市场成为新的增长极。省外市场"四级市场"建设成型起势,形成成熟运作机制,板块市场高歌猛进,准板块市场和潜力市场进一步扩容。海外市场已落子10余国家和地区,重点布局东亚。

新渠道逆势上扬。商超渠道与盒马鲜生、Ole、罗森等高端连锁携手,开发定制产品与特色活动。即时零售领域布局前置仓网络,推动线上直销与线下终端联动。

(二)加快技改步伐,厚积品质优势

公司技改扩能项目取得重大进展,2万吨清雅酱香车间全面投产,酿酒总产能达到8万吨。以南厂区先进酿酒产能投产为契机,公司积极推广新技术成果,创新酒质提升工艺,精细化现场管理,在"多酿好酒"的道路上更进一步。制曲智能化生产线投入使用,形成全行业领先的质量、技术高地。南厂区智能化包装车间获评中质协"五星级现场",智能化、可追溯、精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三)创新管理手段,强化增效节支

公司深入推进精益管理,聚焦生产经营关键痛点,立项42个重点改善课题。通过创新开展"精益100问"、好案例大赛、优秀精益视频展播等活动,营造全员参与、持续改善的浓厚氛围。3项优秀改善项目在省级以上竞赛平台斩获殊荣,精益成果切实转化为经营效益。

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包材集采、产品设计优化等措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建立完善的厂商协同机制,完成合作伙伴星级评定工作并导入相应的管理机制,提升商家团队组织力和管理力。数字营销系统全面更新,实现营销业务一站式抵达,精准管控预算投入,优化投奖分利模式。

二、发力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系统性投入与机制创新,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

(一)加大资源投入,夯实研发根基

公司深入实施"3333"战略性人才工程,首批遴选598人纳入梯队培养,开设首期四场次人才培训营,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目前公司拥有博士5人、硕士238人,"90后"员工1962人,"00后"员工721人,人才队伍呈现高学历化、年轻化特征。通过构建完善的"资金-人才-技术"协同投入机制,为持续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二)攻坚成果转化,加速产业落地

公司成功申报"江苏省智能酿造工程研究中心",旨在提升智能酿造技术工程化能力。同时,"基于功能微生物的制曲智能化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和"基于深度学习的白酒酿造合成菌群智能设计"两项技术项目获淮安市科技计划立项,标志着公司在智能酿造与微生物研究前沿领域的布局获得认可。

(三)布局前沿技术,引领绿色智造

公司入选"2025年度江苏省零碳工厂名单",并构建了覆盖"生产-供应链-消费"全链条的碳足迹追溯系统。在智能制造方面,积极构建"酿酒智慧大脑",实现发酵参数实时监控、智能分析;建成行业领先的智能化制曲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数字孪生工厂实现全流程可视化管理。

(四)融通产学研用,构筑技术壁垒

公司通过积极申报知识产权,持续构筑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17件,登记软件著作权3件,并获授权发明专利12件,授权量同比大幅增长,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和未来市场竞争优势的巩固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淮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JITRI-今世缘联合创新中心",深化产学研协同。

三、优化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完善内部制度,筑牢合规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开展"塔基工程",全盘梳理业务流程,评审体系文件,进一步夯实了管理基础。重视合规工作,开展人力资源合规梳理,建立环境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资产管理工作,加强舆情管控机制,有效规避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二)践行ESG战略,深化责任价值

公司已连续4年披露ESG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供应商行为准则》《环境管理政策》等7项ESG相关制度,有效填补了公司在该领域的制度空白。完成明晟、晨星、标普等国际主流评级机构的问卷答复与资料申报工作。公司国内ESG评级保持优异(中证AAA、万得AA);国际ESG评级取得积极进展,明晟由B级提升至BB级(境内白酒上市公司排名第6),标普ESG评分由22分提升至54分(境内白酒上市公司排名第2),晨星ESG风险评分由28.97分降到26.37分(境内白酒上市公司排名第2)。获评2024年度酒业ESG公司治理突出案例,2025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5年华证ESG荣誉证书之A股上市公司社会维度最佳实践TOP50。

(三)健全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关注战略、市场、财务等关键风险领域。通过完善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对关键业务流程的监督评价。同时,常态化推进制度修订与跨部门联合审查机制,确保流程规范及时匹配业务流程与监管变化,切实提升风险防控效能。

四、压实主体责任,激励担当作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机制,通过优化激励约束机制与强化履职能力,切实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一)锚定长效激励,融合股东价值

公司将在现行制度有效运行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实践与监管要求,在符合政策规定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在积极探索进一步将高管薪酬激励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可持续发展能力更紧密地结合,旨在完善科学、可持续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管理层与公司长期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二)淬炼履职能力,赋能战略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内容涵盖最新监管政策、ESG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等关键领域。通过系统性的学习,公司"关键少数"群体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得到持续强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上市公司价值百强"、"上证鹰·金质量"公司治理奖,公司董事会秘书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最高5A级履职评价及金骏马奖·金牌董秘。

五、健全回报机制,增强股东获得感

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一)增加股东回报,回馈股东信任

公司自2014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已累计分红68.35亿元(不含2021年回购股份4.33亿元),达到上市初募集资金总额的7.79倍。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高于30%,且分红比例稳步增长,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为持续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重视市值管理,维护市场理性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市场预期。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建议并被采纳,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12,482,736股,增持金额5.4亿元,充分体现了其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和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六、畅通沟通渠道,深化价值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延续优秀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各类投关活动。召开了2场业绩说明会,通过核心领导积极参与、经营业绩深度解读、财务指标可视化呈现、高频议题直接互动等举措,回应投资者的关切;组织"投'缘'之约"线下机构反路演13场,参与人次约200人,从公司治理、竞争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等全方位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传递公司真实情况。妥善回复上证e互动提问33条,回复率达100%。公司及领导荣获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多项奖项("杰出IR公司""杰出中小投资者关切奖""杰出IR董事长""杰出董秘"),再获"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连续第三次获得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投关团队首获"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团队奖",连续第二次获评董办优秀实践案例。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十项治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八项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十项治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由公司审慎判断,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期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利润大幅度严减或者亏损;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五)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十七)公司的重大买卖交易; (十八)公司处于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十九)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一)公司财政状况、经营状况、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或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利润大幅度严减或者亏损;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五)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十七)公司的重大买卖交易; (十八)公司处于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十九)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一)公司财政状况、经营状况、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或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行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责任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上述规定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七)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与上述规定所述人员的存在亲属关系、其同村就业不等可能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委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上述主体应当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提供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督促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披露环节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委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上述主体应当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提供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督促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披露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股权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向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